**福建省财政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

**（2016—2020年）**

在福建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和财政部的悉心指导下，经过全省各级财政部门的共同努力，我省财政法制宣传教育第六个五年规划顺利实施，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省财政厅荣获2011—2015年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先进集体，受到中宣部、司法部和全国普法办的表彰。我省各级财政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广泛开展，财政干部依法管理、依法办事的观念和水平明显增强，财政部门依法行政依法理财不断推进，社会公众财政法律意识进一步提升，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在推动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推进法治财政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对全面依法治国作出了重要部署，省委省政府对推进依法治省、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面对法治宣传教育和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新形势、新要求，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责任更大、任务更重。为做好我省第七个五年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根据中央、财政部和我省有关要求，结合财政工作实际，现制定福建省财政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以下简称全省财政“七五”普法规划）。

一、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省委九届十四次、十五次、十六次全会决策部署，坚持“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依法治省新要求，继续深入开展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弘扬法治财政精神，推进财政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加快依法行政依法理财进程，为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和推动财政事业可持续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主要目标

财政法治宣传教育机制进一步健全，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实效性进一步增强，依法行政依法理财进一步深化，法治财政建设取得明显进展，社会公众财政法治观念明显增强，广大财政干部的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能力逐步提高，财政系统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推动全社会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法治氛围。

（三）工作原则

一一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紧围绕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和财政中心工作，有针对性地开展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加快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为全面推动财政中心工作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一一坚持以人为本，服务为民。以满足群众不断增长的法治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群众喜闻乐见、易于接受的方式开展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引导群众了解和掌握财税法律知识和财政制度政策，合理维护自身权益，分享公共财政建设成果。

一一坚持学用结合，普治并举。坚持财政法治宣传教育与依法理财有机结合，将财政法治宣传教育贯穿财政管理全过程，积极推动部门行业依法治理，引导广大财政干部在法治实践中提升法治素养，增强依法管理、依法办事能力。

一一坚持分类指导，精准普法。根据不同地区、对象的实际和特点，分类实施财政法治宣传教育，突出重点对象、重点内容，做到按需施教、精准发力，切实增强财政普法的针对性、实效性。

一一坚持问题导向，践法于行。立足工作实际，准确查找财政普法和依法理财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对症施策、着力解决，不断提升财政工作的法治化、规范化水平。

一一坚持典型引路，创新发展。宣传推广先进典型，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加强新媒体新技术的运用，推进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理念、载体平台、方式方法创新，更好地适应财政改革发展和人民群众的法律诉求。

二、主要任务

（一）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站在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局的高度，对全面依法治国作了重要论述，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新要求，深刻回答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全面依法治国提供了科学理论指导和行动指南。要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增强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深入学习宣传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部署，宣传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和党内法规建设的生动实践，使全社会了解和掌握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和总体要求，更好地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

（二）突出学习宣传宪法。坚持把学习宣传宪法摆在首要位置，积极开展宪法教育，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深入宣传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等理念，宣传党的领导是宪法实施的最根本保证。宣传宪法确立的国家根本制度、根本任务和我国的国体、政体，宣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宪法基本内容。认真组织好“12·4”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活动，提高财政干部的宪法意识，推动宪法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三）深入学习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坚持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作为财政法治宣传教育的重要内容，大力学习宣传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以及行政复议、仲裁、调解、信访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大力学习宣传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领域、保障公民基本权利领域、依法行政领域、市场经济领域、民生领域等各个领域的法律法规。在传播法律知识的同时，更加注重弘扬法治精神、培育法治理念、树立法治意识，大力宣传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理念，破除“法不责众”“人情大于国法”等错误认识，引导全民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

（四）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适应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新形势新要求，切实加大党内法规宣传力度。突出宣传党章，教育引导财政部门广大党员尊崇党章，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坚决维护党章权威。大力宣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各项党内法规，注重党内法规宣传与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和协调，坚持纪在法前、纪严于法，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教育引导财政部门广大党员做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的自觉尊崇者、模范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五）重点学习宣传财税法律法规和财政制度政策。积极适应财税体制改革新形势，紧密结合财政工作需要，重点学习宣传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资产评估法、各单行税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财税法律制度，以及国有资产管理、财务管理等重大财政制度政策，进一步提高财政干部的法律意识和尽职履责、依法办事的能力，推进财政工作法治化、规范化，努力使社会公众更加熟悉、理解和支持财政工作，为财政改革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六）广泛宣传服务保障新福建建设相关法律法规。紧紧围绕我省“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大力加强保障实施创新驱动战略、保持经济稳定较快增长、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等方面法律法规宣传普及，推动全社会树立保护产权、平等交换、公平竞争、诚实信用等意识，促进经济在新常态下平稳健康运行。主动服务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平潭综合实验区和福州新区建设，大力宣传投资、贸易、金融、政府监管、生态文明建设等领域法律法规。

（七）积极推进法治财政文化建设。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法治教育和道德教育相结合。以宣传财政法律知识、弘扬法治财政精神、推动法治财政实践为主旨，积极推进法治财政文化建设，充分发挥法治财政文化的引领、熏陶作用。推进“财政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主题活动，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推动法治财政理念深入人心。引导法治财政文化产品创作和推广，培育法治财政文化精品，探索建立法治财政文化教育基地。利用重大纪念日、民族传统节日等契机开展法治财政文化活动，组织开展法治财政文艺演出和宣传等活动。加强社会诚信建设，健全公民和组织守法信用记录，使尊法守法成为公民的自觉行动。

三、对象和要求

财政法治宣传教育的对象是广大财政干部、财务会计人员、高等院校财经类专业学生及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重点是财政部门领导干部、财政行政执法人员。

财政法治宣传教育的要求如下：

（一）加强财政部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推进财政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化、规范化，坚持和完善党组中心组集体学法、领导干部法治讲座、领导干部法律知识培训等制度，切实增强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加强党章和党内法规学习教育，增强党章党规党纪意识，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廉洁自律上追求高标准，自觉远离违纪红线。积极推行重大财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制度，把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情况作为考核财政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要内容。

（二）加强财政干部学法用法。认真贯彻执行《关于完善财政干部学法用法制度的意见》，健全完善财政干部日常学法制度，创新学法形式，拓宽学法渠道。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加大对财政干部尤其是行政执法人员的法治教育培训力度，进一步增强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观念，提高依法理财的意识和能力。把法治观念强不强、法治素养好不好作为衡量财政干部德才的重要标准，把能不能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财政干部的重要内容。广大财政干部要积极参与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认真学习国家基本法律知识，尤其是与履行财政职能密切相关的财税法律法规，养成自觉守法、依法办事的习惯，要严格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

（三）加强财务会计工作人员学法用法。组织行政事业单位、企业财务会计人员认真学习国家有关财政、税收、财务、会计等法律法规知识，努力提高行政事业单位、企业管理人员及财务会计人员的财政法律素质，增强遵守国家财税法律制度的自觉性，形成推动财税改革的强大合力。

（四）加强对社会公众的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力度。根据财政改革发展需要，从不同群体的特点出发，因地制宜开展有特色的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努力增强全社会的财政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提升社会公众对财税法律法规的认同感和遵从度。重点加强对青少年和高等院校财经类专业学生的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其财政法治观念和参与财政法治实践的能力。

四、工作措施

全省财政“七五”普法规划从 2016 年开始实施，至 2020 年结束。全省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本规划，认真制定本地区、本单位财政“七五”普法规划，并做好组织、宣传、发动等工作。各设区市财政局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制定的“七五”普法规划或安排，应及时报省财政厅备案。

（一）完善财政普法宣传教育机制。全省各级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完善财政法治宣传教育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和依法理财领导小组。各单位财政法制工作机构作为财政法治宣传教育的办事机构，负责制定普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做好组织、协调、检查、督促、指导等工作。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开展财政法治宣传教育，鼓励引导财政执法人员、法律服务人员、大专院校师生加入财政普法志愿者队伍，畅通志愿者服务渠道，提高志愿者普法宣传水平。

（二）落实普法责任制。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普法责任，在财政管理、服务过程中，结合财政工作特点和对口服务预算单位的法律需求，开展财政法治宣传教育。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在财政执法和预算管理实践中广泛开展以案释法和警示教育，使财政执法和预算管理的过程成为向群众和对口服务预算单位弘扬财政法治精神的过程。各级财政部门的党组要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切实履行学习宣传党内法规的职责，把党内法规作为学习型党组织建设的重要内容，充分发挥正面典型倡导和反面案例警示作用，为党内法规的贯彻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三）推进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创新。创新工作理念，坚持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服务财税体制改革目标，增强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实效。针对受众心理，创新方式方法，坚持集中法治宣传教育与经常性法治宣传教育相结合，加强财政执法、财政管理案例整理，建立长效机制。充分运用互联网传播平台，加强新媒体新技术在财政普法中的运用，推进“互联网＋财政法治宣传”行动，更好地运用微信、微博、客户端开展普法活动，实现普法内容与普法对象的互动共融。

五、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全省各级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并将其作为财政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主要领导要定期听取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各单位要自觉接受同级党委、人大、政府对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领导和监督，加强与上级财政部门和同级司法行政部门的联系。

（二）强化监督指导。健全财政普法考核评价制度，科学完善普法考核评价指标体系，认真开展阶段性考核，做好中期检查和终期评估验收，加强考核结果的运用。总结推广开展财政法治宣传教育的好经验、好做法，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和带动作用，推进财政法治宣传教育不断深入。

（三）加强工作保障。保障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经费，确保财政普法工作顺利开展。加强财政法治宣传教育队伍建设，明确专人负责财政普法工作，努力提高财政普法工作者的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加强财政法治宣传教育人才和专家资源库建设，充分发挥和利用法律职业者和法律院校专家学者在法治宣传教育方面的优势和作用。